



岳阳楼区水利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岳楼水许承[2024]1号

项目名称	岳阳市南湖涝区吉家湖泵站更新改造及配套工程
建设地点	本项目涉及吉家湖与黄梅港。吉家湖为岳阳市中心城区的内湖之一，位于岳阳楼区洞庭街道，黄梅港位于郭镇乡
区域评估情况	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公示网站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 起止时间：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25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30602068215403T 地址：岳阳楼区白杨坡路69号 电子邮箱： 法人代表：林■ 联系电话：138730■669 身份证号码：4306■199■222■18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林■ 联系电话：13873■4669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4306■199■222■18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人代表(签字):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4年1月2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,以及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令第53号)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,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水行政主管部门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4年1月2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p>

备注: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,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,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,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,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